

主编 邹茂仁

| 科 | 技 | 法 | 学 |

KE

JI

FA

WU

武汉大学出版社

序

梁淑芬

科技法学是研究科技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学科，是一门新学科。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70年代以来科学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对社会生产力发展越来越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并正在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发生广泛而深刻的影响，有越来越多的社会关系需要相应的法律调整。许多国家特别是一些发达国家率先制定经济、科技法律和法规，旨在发展经济和科学技术，因而现代意义的科技法律产生了。由于科技法律的存在和立法工作的发展，以研究科技法律为主要对象的科技法学于60年代前后在一些国家相继出现。我国科技法学伴随着科技立法、执法、法律监督，于80年代中期出现了。

在我国，科技法学的研究工作仍处于起步阶段，比较有组织地、系统地研究是近二、三年的事。由于国家十分重视，因而进展较快，成绩显著，一批具有创新建树的专著、教材、论文脱颖而出。90年代，是我国实现第二个战略目标的重要时期。作为第一生产力的科学技术、科技法制建设和科技法学研究也将会有更大发展。从我们地方来讲，要加快科技立法的步伐，努力为推进科技进步创造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要广泛宣传、大力普及、切实执行科技法。同时还要抓紧以科技法制为主要内容的科技法学研究工作。

《科技法学》一书，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作了比较系统的探索，为高校科技法学教学提供了一个教材，为我国科技法学学科建设作出了贡献。作者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阐述了科技法学

的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和科技法律基本知识；阐述了科技法学学科建设的基本问题、科技法的产生和发展的基本理论以及我国现行科技法律制度，形成了一个便于学习、研究和应用科技法学的知识体系。现在本书与读者见面了，愿它有助于广大读者特别广大科技人员、科技管理人员、科学研究人员以及高等院校的学生学法、知法、守法、护法，进而成为广大读者步入科技法制建设和科技法学研究园地的阶梯，为我国科技进步、法律环境的健全、完善和科技法学的繁荣发展开创新的局面。

1992年1月武汉

前　　言

科技法学是适应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研究科技法律而产生的一门新学科，需要我们开拓前进。我国科技法学的研究工作仍处于起步阶段，有个建设和发展的过程。由于国家重视，因而进展较快，成效显著。随着科技进步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巨大作用，随着科技法制的发展和完善，科技法学的研究也日益被人们理解并引起全社会的重视。

现代科学技术活动需要相应的法律调整，可以说，只要科学技术能伸展到的地方，科技立法、执法、司法、法律监督、法学研究以及法学教育就应同步到位。当今世界，科学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因而科技法学研究的对象、内容、范围以及深度和广度将随之不断延伸和扩大。应该说，科技法学是一门具有广阔研究前景的科学。但是需要人们大胆开拓、创新求实，赋予科技法学全部内容和完善体系，以适应我国科学技术发展和科技法制的需要。我们正是本着上述意义的理解，着手《科技法学》的编著工作，现已成书与读者见面了。本书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研究并阐明科技法学研究的对象、内容、范围和体系；科技法律的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基本知识以及我国现行科技法律制度。但是，这些都是探索性的尝试。由于水平所限，只能抛砖引玉，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我们在编著中，参考了国家科委《中国科学技术政策指南》（科学技术白皮书第1—4号）、科技法制公报及有关资料，在此表示感谢。

本书撰稿人（按章节顺序）是：邹茂仁（绪论、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十四章）、王汉坡（第六章）、王安木（第七章）、雷体华（第八章）、黄铸禧（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二章、第十八章）、张传湘（第十一章）、施后松、薛德泳（第十三章）、刘跃前、陈宜（第十五章）、赵开钧、陈宏愚（第十六章）、罗鸣、闫道文（第十七章）、桑凤修、杨农林（第十九章）。

本书由邹茂仁任主编，黄铸禧、雷体华任副主编，全书由邹茂仁、黄铸禧修改定稿。

本书从立项到完稿、修改定稿过程中，自始至终得到湖北省科委、湖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和湖北大学领导的重视和支持；赵开钧同志为本书立项、修订大纲以至组稿做了许多重要工作；省科委调研处杨庭芳处长为本书有关章节提了许多宝贵意见；本书顾问李光柏、李凝康、韩兰轩为本书立项、审阅大纲、设定内容、具体指导；承蒙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科技法学会会长胡克实为本书题写书名，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湖北省科技法学会会长梁淑芬为本书作序，在此一并表示诚挚感谢。

· 作者

1992年2月

目 录

绪 论 1

上篇 科技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章 科技法律的产生、本质和作用	12
第一节 科技法律的产生	12
第二节 科技法律的本质	23
第三节 科技法律的作用	33
第二章 科技法律规范、渊源及其体系	38
第一节 科技法律规范	38
第二节 科技法律的渊源	43
第三节 科技法律体系	51
第三章 科技法律关系	58
第一节 科技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58
第二节 科技法律关系的主体	61
第三节 科技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65
第四节 科技法律关系的客体	68
第五节 科技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70
第四章 科技法制	72
第一节 科技法制的概念和基本要求	72
第二节 科技立法	75
第三节 科技法律的执行	84
第四节 科技法律遵守和对违法的制裁	92
第五节 科技法学教育	98

下篇 科技法律制度

第五章 科技进步法律制度	111
第一节 科技进步法律制度概述.....	111
第二节 科技管理机关.....	121
第三节 科技投入.....	125
第四节 农村科技进步.....	134
第五节 工业企业科技进步.....	142
第六节 高技术产业.....	150
第七节 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	157
第八节 法律责任和法律监督.....	163
第六章 科研院所的法律制度	165
第一节 科研院所法律制度概述.....	165
第二节 科研院所的建立和运行机制的改革.....	169
第三节 科研院所内部的管理体制.....	177
第四节 科研院所的权利与义务.....	180
第五节 民办科技机构.....	185
第七章 科技人员法律制度	191
第一节 科技人员法律制度概述.....	191
第二节 学位制度.....	194
第三节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197
第四节 科技人员管理制度.....	210
第八章 科技社会团体法律制度	217
第一节 科技社会团体法律制度概述.....	217
第二节 科技团体组织.....	221
第三节 科技团体的法律地位.....	223
第四节 科技团体的成立、变更和终止.....	227
第九章 科技计划法律制度	231

第一节 科技计划法律制度概述	231
第二节 科技计划管理	237
第三节 科技计划的程序和实施	241
第十章 科技经费和税收法律制度	245
第一节 科技经费法律制度概述	245
第二节 科技经费的来源、分类和拨款制度的改革	249
第三节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制	257
第四节 科技税收法律制度	263
第十一章 科技成果管理法律制度	269
第一节 科技成果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269
第二节 科技成果管理的体制、范围和分类	272
第三节 科技成果的鉴定和登记	274
第四节 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	280
第十二章 科技奖励法律制度	284
第一节 科技奖励法律制度概述	284
第二节 自然科学奖励法律制度	287
第三节 发明奖励法律制度	291
第四节 科技进步奖励法律制度	294
第五节 合理化建议与技术改进奖励法律制度	300
第六节 星火奖励与“丰收奖”奖励法律制度	303
第十三章 科技情报法律制度	310
第一节 科技情报法律制度概述	310
第二节 科技情报管理	313
第三节 科技情报业务工作	318
第十四章 科技档案法律制度	324
第一节 科技档案法律制度概述	324
第二节 科技文件材料的形成和归档	327

第三节 科技档案的管理.....	330
第十五章 专利法.....	334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334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	338
第三节 专利权的取得.....	343
第四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352
第五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355
第六节 专利权的保护.....	357
第十六章 技术合同法.....	360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360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364
第三节 技术开发合同.....	372
第四节 技术转让合同.....	381
第五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388
第六节 技术合同的管理.....	395
第七节 技术合同争议的处理.....	398
第十七章 标准化法.....	401
第一节 标准化法概述.....	401
第二节 标准化工作管理.....	405
第三节 标准的实施.....	411
第四节 标准实施的监督.....	416
第五节 法律责任.....	420
第十八章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法律制度.....	422
第一节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法律制度概述.....	422
第二节 产品生产、储运、经销企业的质量责任.....	425
第三节 产品的监督管理.....	428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争议处理和处罚.....	430

第十九章 计量法	432
第一节 计量法概述	432
第二节 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和计量检定	
.....	435
第三节 计量器具管理	440
第四节 计量监督	446
第五节 仲裁检定、计量调解和法律责任	450

绪 论

一、科学技术法学的研究对象及其产生

科学技术法学（以下简称科技法学）是适应现代科学技术发展，随着科技立法的发展而产生的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80年代中期在中国产生了。它的产生为中国法学增添了新的内容，开拓了新的研究领域，成为中国法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其研究对象和特定的含义。例如，自然科学是研究自然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社会科学是研究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哲学是研究自然、社会和思维运动的普遍规律的科学，等等。这些定义都清楚地表述了各门科学的研究对象和含义。正是由于它们各自的研究对象不同，所以才有此科学和彼科学的区别。正如毛泽东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就是讲的这个道理。根据这个道理，法学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决定了它的研究对象是法律这一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科技法学是科学技术与法律科学的结合，具有二者特殊质的规定性。就是说科技法学既研究法律这一社会现象，又研究科学技术这一特定自然现

^①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309页。

象，研究自然现象是为了有效地实现法律对科技活动的调整。如果离开科学技术与法律任何一方面的研究，就不具有科技法学特殊质的规定性，这就构成了科技法学的研究对象与其他分支法律学科的研究对象的区别。科技法学是研究科学技术领域里的法律社会现象，因而科技法学的研究对象是科技法律这一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它主要是研究科技法律的产生和发展规律，科技法律的本质、特征、作用和形式，科技法律的制定、实施、监督和教育，科技法律规范、体系、法律关系、科技法律发展的历史以及科技法律与其他邻近学科的联系，等等。都是科技法学的研究对象。

什么是科技法学？由于科技法学是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特别是我国科技法学起步较晚，基础薄弱，很多问题在探讨和研究中。对于什么是科技法学，目前我国法学界存在不同的理解，尚无统一的界定。有的学者说：“科技法学，是一门研究如何建立和完善科技法制，为我国科技、经济、法制、社会协调发展提供理论和方法指导的学问。”^①有的认为，科技法学可以定义为：“研究科学技术法的法律科学。”^②对科技法学的概念来说，前者欠准确，后者较确切。我们认为从科技法学研究的主要内容及其涉及的范围来看，就是科技领域里的法律现象。因此，对于什么是科技法学，概括地可以表述为，科技法学，是专门研究科技法律这一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

科技法学的产生和法学的产生一样，都是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了法律和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以后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所不同的是科技法学是随着科技立法的发展而产生的，是本世纪 50 年代末 60 年代初出现的，恩格斯曾经分析

① 赵连玉：《科技法学》，浙江教育出版社，第 17 页。

② 倪正茂：《科技立法研究论文集》，科技文献出版社，第 39 页。

西方法学产生时指出：“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产生了法学。”^①由此可知，法学和法律不是同时产生的，法律产生在前，法学出现在后；法学的产生是随着广泛的立法，特别是复杂的成文法和法学者阶层这两种情况出现，法学也出现了。可以说法律是法学产生的前提和基础，法学家阶层出现是法学产生和发展的必要条件。这是法学产生和发展的规律。科技法学的产生也是这样。在古代，人类就有了科学技术，但没有科技法学，即使是到近代，科学技术经历多次飞跃，产生了某些科技法律现象、思想和观点，甚至某些带有科技性的法律出现，也未产生科技法学，这是因为产生科技法学必备的客观条件尚未完全具备。只有科技立法出现并“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的整体”和一批专门从事科技法律研究的队伍形成，科技法学就诞生并发展起来。

本世纪 20 年代以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科学技术日新月异、迅猛发展，几乎改变世界政治、经济的格局。所有国家，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面临着科技进步的挑战，都在积极采取对策，以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在各种对策中，运用法律手段调整科技管理和科技活动关系尤为显著，成为当今国际潮流。许多国家把立法的重点，由政治向经济和科学技术领域里转移。50 年代末到 80 年代，从一些国家颁布的法律来看，科技法律法规所占的比例越来越大。例如，日本战后推行“科技立国”的国策，注重科技立法。在已颁布一万多件经济技术法规中，绝大部分的立法意图在于发展科技，而且已形成体系；东欧一些国家科技立法也相当发展，等等。广泛科技立法，为科技法学产生准备了前提和基础。

科技法律制定颁布后，就要实施。统治阶级除了运用国家权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539 页。

力强制执行以外，还需要对科技法律进行宣传、解释，以圆满实施；要研究法律的内容、形式和其他法律的衔接；尤其要研究科技面向并与经济结合的法律保障，等等，从而制定更适合科技进步的法律，以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因而就需要一批人专门研究和论证，发表文章，写专著，这是科技法学出现的必要条件。例如，60年代以来，前苏联很注重科技事业中法律问题的研究，研究成果数量多，涉及面广，关系到国家机构、科研组织、科技管理、科技人员的权利和义务、科技劳动、科研成果、国际科技合作以及一般性理论问题，等等。日本在制定单位科技法规的同时，积极研究制定科技基本法，探讨科技领域的立法，等等。这些都是科技法学诞生的明显标志。

我国科技法学工作虽说起步较晚，但在《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的精神鼓舞下，在国务院及其职能部门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的领导和组织下，在一系列准备工作基础上，从1986年起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科技立法的软课题研究，探索和建立富有中国特色的科技法学体系，研究科技立法中借鉴和移植外国法律的理论和方法，提出立法建议；根据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战略，就重大的科技立法项目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繁荣科技法学研究，培养科技法学人才的研究，等等。几年来，科技界、法学界、科技行政管理机关的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的结合，多次就科技法学的理论和科技法制建设及其社会实践进行研究，形成科技法学领域里的首批开拓者，因而中国科技法学诞生了。现在科技法学作为一门新兴的部门法律学科，已定为国家二级学科。

二、科技法学的独立地位

在我国，科技法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如同所有新生事物一样，从产生到形成有一个发展过程。作为新生事物的科技法学，是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和科技立法的出现而出现，也必将随着现代科技进步和科技立法的发展、完善而发展完善。因而科技法学是法学中具有广阔研究领域的富有生机的一门独立学科；但是多年来科技法学的地位问题，在法学界存在不同的理解。在国外有三种看法，（1）认为科技法是一个综合性法律部门，因此，科技法学没有独立的必要和可能；（2）认为科技法是经济法的亚部门、新的分支，因而科技法学是经济法学的亚部门，当然属经济法学的分支学科；（3）主张科技法是法学体系中的一个独立法律部门，因而科技法学是法律科学中的一个分支学科。^① 我国法学界对科技法学的地位也存在不同的认识，有的认为，科技法既不是孤立的、也不是单独起作用，而是隶属于法律体系中其他各法律部门；有的认为科技法学属于经济法学范畴，隶属于经济法学的分支。因而有些法律汇编中把科技法列入经济法和其他法律栏目中；一些高等学校法学教材也把科技法隶属于经济法节目中。但是，有些法学著作和学者则积极主张将科技法学作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学体系中的一门独立学科。例如，钱学森、吴世宦在《社会主义法制和法治与现代科学技术》一文，根据调整社会关系的不同，把科技法作为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张友渔主编的《中国法学四十年》一书中，以研究对象外部特征为依据，将我国法学分为：理论法学、历史法学、应用法学、边缘法学等四大类。把科技法学作为应用法学中一个独立的法学部门。

科技法学能否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学部门，并不是一个单纯理论问题，也不是人们主观随意性的问题，归根到底取决于科技法律调整对象自身的客观性和特殊性。科学技术是现代社会的庞大产业，已渗透到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并产生一系列具有重要影响的社会关系。这是客观存在的。这些社会关系都需

^① 《科技立法》，光明日报出版社，第 62 页。

要有相应的科技法律来调整和控制。很明显科技法律所调整和控制的都是人们在科技管理和科技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具有与一般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的特点。从本质上讲，科技法律是科学技术发展规律在法律上的表现，具有调整和控制科技活动关系的特殊功能。科技法律调整对象的这种特殊性和特殊作用，决定科技法律相对稳定的独立地位，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因而以研究科技法律为主要对象的科技法学也是一门新的法律学科。

科技法学在法学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是法学体系中一门独立学科。从系统论的观点分析，法学体系是个大系统，它是由若干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子系统法学构成的有机整体。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学这个大系统中，国内法学包括：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科技法学、经济法学……等部门法学。各部门法学又有其子部门法学。如科技法学本身又可分为若干分支学科。可见法学大系统，从纵向说，呈现若干层次；从横向说，有若干平行的部门学科，科技法学就是法学大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学科。

三、科技法学研究的范围和分类

法学的研究范围和分类，就是使分支学科构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但是，法学划分在国内外一些学者及其著作和文章中，没有一致的认识。科技法学是一门新兴学科，研究的范围和分科既有待科技立法的发展完善，更有待科技界、法学界的积极探讨和研究。由于科技法律现象十分复杂，分科相当广泛，怎样划分，这里以科技法学研究对象的外部特征为依据，作如下分类：

（一）科技理论法学

它是对科技法律基础原理和一般规律的研究，主要包括科技法律的产生、本质、特征和作用，科技法律的制定和实施，科技法律范畴等一般原理。科技理论法学的理论性、抽象性和普遍性

较强，对其他分支学科具有理论指导意义。在理论法学这个类别中，就目前来说，主要是科技法理学。

（二）科技应用法学

它是根据现行科技法律和即将制定的科技法律调整对象的性质划分为若干法，如科技行政法（包括科技进步法、科技组织法）、科技民法、科技财政法、科技劳动法、科技经济法、科技成果管理法、科技情报法、技术监督法、高技术法、国际科技法，等等。与此相应的就有研究各部门法律的部门法学，即科技行政法学、科技民法学、科技财政法学、科技劳动法学、科技成果管理法学、科技情报法学、技术监督法学、高技术法学、国际科技法学，等等。科技应用法学，内容丰富多样，具有现实性和针对性较强的特点，是科技法学体系的主干和研究的重点。

（三）科技法律历史学

任何国家现行法律制度都有其历史渊源。科技法律与其他法律相比虽说起步较晚，但也有其历史发展过程。对科技法律制度的研究，无论是中国还是外国都是以纵向为主，对它的来龙去脉，探索其规律性的东西，为现实服务。对历史上科技法律历史研究，可以分为中国科技法制史和外国科技法制史。

（四）国际科技法学

国际科技法律是对国内科技法律而言的一种特殊法律，它是调整国家之间科技活动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和含有涉外因素的社会关系，现在可统称国际科技法。相应就有国际科技法学。

为了明晰起见，可将上述分类列表如下：